

# 邾县自然资源局及其二级机构 2020 年度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，邾县审计局对邾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报送审计，现将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邾县自然资源局是邾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有关土地、矿产资源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有关土地、矿产资源管理行政规章，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拟订全县管理、保持与合理利用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和实施办法。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信访法制股、财务股、规划调控股、耕地保护股、用地股、地籍股、矿产开发储量股、地质环境股、不动产登记局、人事老干股等十三个行政股室，下设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、邾县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中心、土地整理中心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、地质环境监测办公室、矿产资源补偿费稽征办公室、土地估价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城关国土资源中心所、薛店国土资源中心所、黄道国土资源中心所、堂街国土资源中心所、安良国土资源中心所、冢头国土资源中心所等 22 个二级事业单位。

邾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57.41 万元、其他收入 5.06 万元。业务活动费用支出 2362.63 万元，本期收支

结余 99.84 万元，年终累计结余 383.93 万元。

## 二、审计查出的问题

审计发现，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存在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、原始凭证不合规、收储土地处于闲置状态、会计业务处理不规范、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。

## 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、原始凭证不合规、收储土地处于闲置状态、会计业务处理不规范、固定资产未入账等问题，责令郟县自然资源局限期整改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审计建议：单位领导、财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要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学习相关发票管理知识，对所取得的发票严格审核把关。对填制、取得的不合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、不予报销入账；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真实完整反映财政财务收支状况；加强财务核算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》及有关法规、制度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国家标准进行会计核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财经法规，规范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确保各项资金、资产的安全、高效使用。